

证券代码：002214 证券简称：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6—002

债券简称：13 大立债 债券代码：112176

##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会董事 6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6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  
董事会同意聘请包莉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